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5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获批国家级 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到账科研经费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获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到账科研经费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5月8日

江西师范大学获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 标志性课题到账科研经费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优化学校科研环境，稳定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培养科研创新团队，高质量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除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进行奖励之外，学校对单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承担团队进行到账科研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学校自筹经费以及进入学校财务后又转出的科研经费）不封顶奖励。到账科研经费奖励经费应扣除《江西师范大学突出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3年修订）》中一次性奖励金（若奖励经费低于突出科研成果奖励经费，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范畴包括：

1. 国家科技主体计划：国家863计划项目（到账经费超过600万元）、国家973计划项目（主持人为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到账经费超过6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项目（到账经费超过6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863或973计划项目中课题等标志性的国家级重点项目或课题（到账经费超过200万元）。

2. 如获得其他对学校学科建设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或课题，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学校审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条 奖励计算标准：

1. 人文社科纵向项目类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160个工作量。

2. 国家973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80个工作量。

3. 其它国家级项目类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40个工作量。

第五条 奖励评审程序：

1. 科技处、社科处对学校登记的科研成果进行筛选，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进行初核后，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2. 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 对确定进行奖励的科研成果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10天。

4.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标志性课题奖励经费由学校单列专项经费予以发放。

第六条 若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对其的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8 日印发
